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